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ENZHOU OFFICE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层

电话 0577-88993500 传真 0577-88992012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 温州 非诉 字第 WZ13506 号

致：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贵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文件所要求贵公司提供的原始



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贵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贵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文件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法律文件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在章程规定的期限通知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在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新技术园区新二路1号丰众建科办公楼3楼召开，董事长季群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财务负责

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89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负责人:



高扬善

经办律师:

任城晖

经办律师:

管伊人